

台州市黄岩区长潭水库库区保洁与湿地管护 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台州市黄岩区长潭水库事务中心 (全称)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称)

合同订立地点: 台州市黄岩区

甲方(委托人)对“台州市黄岩区长潭水库库区保洁与湿地管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受托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库区保洁与湿地管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库区保洁

第一条 保洁范围

1. 水域保洁: 水库水域面的全部范围。
2. 库岸保洁: 水库水域面至 38.05 米线(移民线)的全部范围,包括渔场码头区域、原航运码头区域、大坝迎水面(含除草)。

第二条 保洁内容

1. 日常保洁: 对水库水域面、库岸进行常规性的日常保洁。
2. 强降雨后保洁: 强降雨时,上游大量的废弃物随雨水冲入库区水域,雨止后须增加人员、机具即时突击清捞。
3. 废弃物处置: 对清捡(扫)、清捞的废弃物及时运至黄岩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无害化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第三条 日常保洁质量要求

1. 及时巡查,全面掌握保洁区域的卫生情况,精准发现水域面漂浮物与环境死角。
2. 对水域面的漂杂物(包括突发情况出现大量的漂杂物)进行清捞,做到水域面无明显漂杂物。



3. 对库岸的垃圾、枯树、成堆落叶等废弃物进行清理，做到干净整洁。
4. 如有动物（鸟类、鱼、家畜等）尸体，应立即清捞，并作无害化处理，且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5. 如遇甲方迎检、活动等需要，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总体安排，突击保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整洁的环境。

第四条 强降雨后保洁质量要求

强降雨雨止后，须增加人员、机具对水域面的杂物进行突击清捞，原则上在半个月内清捞完毕。

第五条 垃圾处置质量要求

清捡（扫）、清捞的废弃物应及时运至黄岩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无害化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若不能及时外运的，可选择合适的场地临时堆放，但应尽快外运，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且严禁运输过程中跑洒滴漏。

第六条 人员配置

1. 日常保洁人员人数由乙方自行安排，但至少有 2 人持有合格的船舶驾驶证。
2. 强降雨后、迎检、活动等特殊时段突击保洁增加人员的人数不限。
3. 需有一名人员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应常驻）。

第七条 保洁机具配置

1. 甲方提供进行水库水面漂浮物清捞的船只，其中保洁船 1 艘、全自动清漂船 1 艘、3 号船 1 艘及若干的非动力船只（无船只使用费用，但船只的驾驶、用油、保养、年检费用等由乙方负责）。
2. 其他保洁的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夹把、铁揪、筐箕、梯子、三轮车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至少配备每人一套的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用品及足额的劳保用品。

第八条 其他要求

1. 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服从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
2. 人员身体健康，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3. 需对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车辆须有相应的车辆保险。
4. 对保洁作业负全过程的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严格按规范作业，水上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船舶驾驶证，确保水域保洁与库岸保洁的自身及第三人的安全。
5. 爱护船只，合理使用，规范操作，对作业船只必须进行日常保养与及时维修，杜绝船只的安全事故发生。
6. 做到文明作业，并主动处理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
7. 如发现有油类等污染物情况，须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且主动与甲方一同处置。
8. 对甲方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9. 负责泄洪明渠出水口、柔极溪、永宁溪、瑞岩溪等所有拦网的日常维护，如有破损、松动、脱落，需及时进行修补、加固与复位。
10. 保洁作业过程中的船只用油由乙方负责（用油船只共 3 艘，其中保洁船 1 艘、全自动清漂船 1 艘、3 号船 1 艘）。
11. 一年合同期结束后，需对使用过的船只进行保养后交甲方查验。
12. 船只使用过程中船只如需年检的，年检工作由甲方牵头，乙方协助，但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如遇甲方增殖放流，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对保洁人员的统一调配，协助甲方进行增殖放流。
14. 库区保洁工作应该包括而上述条款未涉及的，应为乙方的当然内容并要求，均由乙方承担服务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部分 湿地管护

第九条 管护内容

1. 水位、水流、水质日常管理的运行管护。
2. 水生植物收割、补种，乔灌木修剪、补种，浮水植物管养等的绿植管护。
3. 杂草清除、水（地）面垃圾清捡、防护网攀援植物清理等的环境卫生管护。
4. 沟、渠、塘、路、闸、防护网等设施日常保养与损坏修复等的工程管护。
5. 防止周边牛羊家畜进入等的安防管护。

注：以上为瑞岩溪湿地的管护内容，长埕湿地的管护内容按长埕湿地的项目情况对照上述内容执行。

第十条 管护要求

1. 按规定要求对强化治理区进行日常巡查，全面掌握水位、水流、水质情况，按规定调节水况，保证水质稳定，削减达标（氮磷削减 20%及以上）。
2. 对强化治理区的挺水、沉水植物应按规定在收割季节进行收割，并及时外运、合理处置，确保收割到位、外运彻底，处置完善。
3. 对乔木的死株、枯枝、死叉进行伐剪，凸现整体长势效果。
4. 对倾斜明显的乔木（尤其受台风影响后）进行扶正，保证树体基本挺直。
5. 对乔木进行残枝修剪，做到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
6. 对灌木进行必要的修剪，做到修剪适度，疏密有致、形态优美，长势良好。
7. 对浮水植物（主要为水葫芦、水浮莲）进行季节性养植，对枯萎、过度生长的浮水植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选捞，保证合理生长。
8. 每年至少进行不少于 3 次的集中杂草清除，保证杂草地带的杂草不超过 20cm；其他绿植之间的零星杂草进行随时清除，做到无明显可见杂草。
9. 对水面垃圾、岸上垃圾及时清捞（捡），做到水面无漂浮物、地面无杂物，整个湿地无卫生死角。
10. 对沟渠内的沟泥或杂物及时清理，保证沟渠水流畅通。
11. 对沟、渠、塘、闸等运行设施应加强日常维护，如有损坏或出现不正常迹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12. 湿地园路、游步道出现低洼、破损时，应及时修复。
13. 采取必要的防范手段与措施，防止周边牛羊等家畜进入湿地内。
14. 四周的防护栏、防护网如有破损、松动、脱落，需及时进行修补、加固与复位。
15. 对废弃物、垃圾应及时外运处置。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若不能及时外运的，可选择合适的场地临时堆放，但应尽快外运，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且严禁运输过程中跑洒滴漏。

注：以上为瑞岩溪湿地的管护要求，长埕湿地的管护要求按长埕湿地的项目情况对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 自觉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服从甲方的总体工作安排。
2. 人员身体健康，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3. 需对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车辆须有相应的车辆保险。
4. 对管护作业负全过程的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严格按规范作业，水上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确保管护作业的自身及第三人的安全。
5. 做到文明作业，并主动处理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
6. 对甲方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7. 如遇甲方增殖放流，中标人应自觉服从甲方对保洁人员的统一调配，协助甲方进行增殖放流。
8. 管护作业的所有机（工）具，均由中标人负责。长决线西深水区作业时需用船只需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9. 湿地管护工作应该包括而上述条款未涉及的，应为乙方的当然内容与要求，均由乙方承担服务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以上为瑞岩溪湿地的管护内容，长垌湿地管护的其他要求按长垌湿地的项目情况对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服务期

第十二条 库区保洁与湿地管护的服务期均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四部分 服务费用、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服务费用

总服务费用（暂定）：（大写）贰佰壹拾柒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含税）。（小写）¥： 2170000。其中，库区日常保洁费用：（小写）¥： 1280000；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 200000.00 元（暂定）；湿地管护费用：（小写）¥： 690000。

第十四条 结算办法

1. 库区日常保洁费用结算办法：按库区日常保洁费用投标价格包定，并结合

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 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按以下办法计算，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1) 24 小时降雨量为 50 mm(含)~150 mm、或 48 小时降雨量为 70 mm(含)~150 mm、或 72 小时降雨量为 90 mm(含)~150 mm 的，首次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按 5 万元/次计算；下次强降雨开始日与上次强降雨进行突击清捞完成后次日间隔时间在 60 天内(含)的，下次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按 1 万元/次计算；下次强降雨开始日与上次强降雨进行突击清捞完成后次日间隔时间在 60 天外的，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仍按 5 万元/次计算。

(2) 日降雨量连续累计 150 mm(含)以上的，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清捞费用与垃圾处置费用)视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注：降雨量按长潭水库雨量站的监测数据为准，时段按气象学标准从该日的 20:00 起计。

3. 湿地管护费用结算办法：按湿地管护费用投标价格包定，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人员进场、工作基本正常开展，付不包括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的服务费用(总服务费用减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即总服务费用减 20 万元)的 20%，计¥：394000 元作为预付款。该预付款在每期付款时按平均额度扣回，即在四期付款中按预付款总额的 25%，计¥：98500 元在每期付款时进行扣回。

2. 库区保洁费用付款方式。分四期支付。如无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的，按库区日常保洁费用三个月(季)平均服务费用并结合考核情况，每三个月(季)支付一次。第三期付款时，因跨年，该期可在年前关帐前支付一次、年后支付一次；如发生强降雨后库区保洁的增加费用的，强降雨后库区保洁增加费用按以上的结算办法结算费用，且在与库区保洁一同考核后，纳入库区日常保洁费用一同支付。

3. 湿地管护费用付款方式。分四期支付。即按湿地管护费用三个月(季)平均服务费用并结合考核情况，每三个月(季)支付一次。第三期付款时，因跨年，该期可在年前关帐前支付一次、年后支付一次。

注：每期支付时，乙方应当在符合或达到上述付款条件，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若因为乙方原因未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致使甲方未及时付款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五部分 甲方协作事项

第十六条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如下：

1. 对乙方的保洁、管护服务有权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应全面、清楚地向乙方交底保洁范围内库面库岸的范围与湿地的范围、库内设施、主要的垃圾产生点地点情况及湿地内的相关现场情况。
3. 甲方有进行必要的地方关系协调的义务。
4.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5.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库区保洁使用的工具放置房间 1 间，现有的瑞岩溪湿地的工具间供乙方无偿使用（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乙方修复）。
6. 甲方提供水库水面漂浮物清捞的保洁船 1 艘、全自动清漂船 1 艘、3 号船 1 艘及若干的非动力船只。
7. 如乙方工作需要使用上述船只以外的甲方其他船只，甲方应给予支持解决（但需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无偿给予乙方使用）。
8. 对乙方反映的情况或请求，应及时答复。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保洁范围交底不清造成的后果，责任不在于乙方。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需向乙方补偿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不服从甲方要求对不足人员进行增加、工作不能胜任人员进行更换的，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3 日仍没到岗，从第 4 日开始按 500 元/人·日扣减服务费。
2. 强降雨后的突击清捞没有在清捞前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延期按

1000 元/日扣减服务费。

3. 强化治理区茎状水生植物收割，外运没有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延期按 1000 元/日扣减服务费。

4. 水上作业时未穿戴救生衣的，按 500 元/人·次扣减服务费。

5. 船只驾驶人员无持船舶驾驶证驾驶的，按 1000 元/人·次扣减服务费。

6. 清理物在现场进行焚烧的，按 1000 元/次扣减服务费。

7. 清理物未送至规定地点、乱抛乱倒的，按 1000 元/次扣减服务费；如运输过程中跑洒滴漏，除城管部门的处罚外，按 500 元/次扣减服务费。

8. 未规范使用、停靠船只，因乙方原因（包括操作失错、行驶不当、野蛮作业、未按规定避风等）造成船只、设施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9. 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除扣减 50% 的当月服务费外，伤亡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的，与甲方无关。如甲方由此导致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10. 不文明作业，因乙方原因出现投诉或遭媒体曝光的，按 1000-5000 元/次扣减的服务费。

11. 因作业人员年龄、健康等原因涉及劳动争议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不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听从甲方的总体保洁工作安排，或对甲方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3. 提供的发票不合法合规而引起的补税、罚款等一切责任均在乙方。

第七部分 日常考核

第十九条 考核方法以月定期考核与日常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日常不定期抽查结果计入月考核情况。

第二十条 月考核内容与标准：见下表

(一) 库区保洁考核得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备注
1	保洁质量	30 分	干净整洁	1. 水域面每 50 m ² 范围内, 有面积超 0.25 m ² 漂浮物的, 扣 0.5 分/处; 有面积超 0.5 m ² 漂浮物的, 扣 1 分/处 (强降雨后, 原则上在突击清捞完成后进行考核)。		
				2. 库岸 (不包括大坝取水口、渔场码头) 有人为丢弃物的, 扣 0.5 分/处。		
				3. 大坝取水口保洁质量差的, 扣 3 分; 渔场码头保洁质量差的, 扣 3 分; 大坝迎水坡及原航运码头未及时清理杂草的, 扣 3 分。		
				4. 拦网未及时设置和维护的, 扣 5 分。		
2	垃圾处置	10 分	按规定处置	1. 清理物乱抛乱倒的, 扣 5 分/处。		
				2. 运输过程中跑洒滴漏的, 扣 2 分/次。		
				3. 动物尸体未按规定在 38 米线上做无害化处理的, 扣 3 分。		
3	人员到岗	5 分	充足能胜任	人员不足或作业不能胜任, 经甲方指出后, 未在 3 日内到岗的, 扣 5 分/人。		
4	作业安全	20 分	按安全规范	1. 水域面作业人员未穿上救生衣的, 扣 5 分/次·人。		
				2. 船只驾驶人员无持船舶驾驶证驾		

			作业	驶的，扣 10 分/次·人。		
				3. 船只未及时保养维修的，扣 10 分/艘。		
				4. 清理物在现场焚烧的，扣 5 分/次·处。		
5	突击保洁	20 分	按要求完成	未能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强降雨后保洁，迎检（活动）等特殊时段突击保洁，突发性情况的突击保洁的，扣 10 分/次。		
6	负面影响	15 分	无不当行为	1. 因保洁不到位而遭媒体曝光的，扣 10 分/次。		
				2. 不文明作业，因乙方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扣 10 分/次。		
				3. 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不听从甲方指令，或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的，扣 5 分/次。		

注：①1 项内容每月检查考核一次，时间由甲方确定，且现场抽查与台帐检查结合考核。其他 2~6 项内容均在月间检查时考核。

②每项最高扣分为标准分。

③乙方工作有得到过相关部门表扬的，月考核分按 5 分/次加分。

（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做修改）

(二) 湿地管护考核得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备注
1	水质削减达标	15	20%	氮磷削减 20%~10% (含) 的, 扣 5 分; 氮磷削减 10% 以下的, 扣 10 分 (上游来水已达 II 标准的除外)。		
2	乔木伐剪扶正	5 分	到位	1. 有死树未进行伐运的, 扣 1 分/处。		
				2. 有枯枝、死叉未进行伐剪的, 扣 0.2 分/处。		
				3. 有倾斜明显的乔木未扶正的, 扣 1 分/处。		
3	乔灌木修剪	10	景观良好	乔灌木未及时修剪、整形的, 扣 1 分/处。		
4	水生植物收割	15	按要求完成	1. 未能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的, 扣 5 分。		
				2. 外运处置不彻底的, 扣 5 分。		
5	环境卫生	15 分	无杂草 无漂浮物	1. 杂草地带的杂草有超过 20cm 的, 扣 5 分。		
				2. 绿植区域有明显可见杂草的, 扣 0.3 分/次·处		
				3. 水面有明显漂浮物的, 扣 0.3 分/次·处。		
				4. 地面有明显垃圾的, 扣 0.3 分/次·处。		
6	工程管护	10	及时修复	1. 运行设施有损坏或出现不正常迹象, 未及时修复或完善的, 扣 3 分/次·处。		

			完善	2. 沟渠内有沟泥或杂物未及时清理的, 扣 0.5 分/次·处。		
				3. 园路、游步道出现低洼、破损, 未及时修复, 扣 1 分/次·处。		
7	人员到岗	5 分	充足能胜任	人员不足或作业不能胜任, 经甲方指出后, 未在 3 日内到岗的, 扣 5 分/人。		
8	作业安全	10 分	按安全规范作业	1. 水域面作业人员未穿上救生衣的, 扣 5 分/次·人。		
				2. 清理物在现场焚烧的, 扣 5 分/次·处。		
9	负面影响	15 分	无不当行为	1. 因保洁不到位而遭媒体曝光的, 扣 10 分/次。		
				2. 不文明作业, 因乙方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扣 10 分/次。		
				3. 不服从甲方的管理, 或不听从甲方指令, 或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未进行整改的, 扣 5 分/次。		

注: ①瑞岩溪湿地与长垌湿地一同纳入进行以上湿地管护考核。

②1~6 项内容每月检查考核一次, 时间由甲方确定, 且现场抽查与台帐检查结合考核。其他 7~9 项内容均在月间检查时考核。

③每项最高扣分为标准分。

④氮磷削减值按滚水坝处(进水)氮磷指标值与溢流坝处(出水)氮磷指标值的比较, 每月检测 1 次。

⑤乙方工作有得到过相关部门表扬的, 月考核分按 5 分/次加分。

(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作修改)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办法：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该期的服务费；90~85 分（含）的，支付 97%的该期的服务费；85~80 分（含）的，支付 92%的该期的服务费；80~75 分（含）的，支付 86%的该期的服务费；75 分以下的，支付 75%该期的服务费。

注：①考核结果平均分【即三个月（季）考核结果平均分】为三个月考核分的平均值（取整数）。

②库区保洁费用只与库区保洁考核结果挂钩，湿地管护费用只与湿地管护考核结果挂钩。

第八部分 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按以下条款解决：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或遇到不可抗力履行合同受到阻碍时，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合同。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内容，按以下条款执行：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 月考核分有三次为 70 分（含）以下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且对群体性事件不能够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若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严重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年平均考核分为 85 分（含）以上的，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委托人：台州市黄岩区长潭水库事务中心 受托人：浙江钱塘江海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帐 号：

帐 号：19045301040001371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